

合同编号: 2024 096

北京法院电子票据信息化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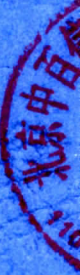
第三包 (软件测评)

第三方软件测试合同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受托方 (乙方): 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21日



**北京法院电子票据信息化建设项目
第三包（软件测评）
第三方软件测试合同**

甲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南大街 10 号】

乙方：【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庆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 9 号院 3 号楼 4 层 101】

项目负责人：【褚继伟】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447128956】

银行账户开户名：【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

账号：【866381571310001】

联系人：【邵祯跃】

电话：【010-82358579】

1 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就北京法院电子票据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三包（软件测评）事项，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2 服务内容

2.1 工作服务范围

1) 对北京法院电子票据信息化建设项目系统进行功能、性能测试。

2.2 测试服务内容

乙方应在坚持科学、客观、公正原则的基础上，如实反映甲方信息系统的真实情况，不受他方干扰，完整、准确地向甲方提供其被测信息系统的数据和信息，并出具相应的测评报告。

服务内容如下：

- 1) 提供功能、性能测试工作；
- 2) 依据国家标准，对信息系统进行差距分析，并形成问题清单；
- 3) 协助甲方进行整改工作；提供相应的整改建议。

2.3 工作成果提交及项目验收方式

乙方应于合同签署后，根据合同具体内容完成规定服务工作，并提交《第三方软件评测报告》。

3 费用及支付

3.1 项目总额

本项目总额为：45,0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元整。以上价格为包含技术服务类发票的价格。

3.2 支付方式

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且财政预算资金下达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项目通过终验后十个工作日内且财政预算资金下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4 权利及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4.1 甲方权利

- 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 2)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 3)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 4)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4.2 甲方义务

- 1) 在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实施要求的相关资料；
- 2) 按约定验收项目成果；
- 3) 按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4.3 乙方权利

- 1) 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样品；
- 2) 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后获得报酬。

4.4 乙方义务

- 1) 乙方应按约定亲自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2) 对甲方交予的技术资料、样品妥善保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样品等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工作完成后一个月内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样品，不得擅自存留复制品；

3) 乙方在进入甲方指定地点时，须遵守甲方有关管理规定，如因违反甲方规定造成甲方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双方有关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权利、义务、责任依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 技术成果归属及保密

6.1 技术成果归属权

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检测报告等），归甲乙双方所有。

6.2 保密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甲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图表、图纸等；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乙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乙方所有，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表、数据等。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A、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B、从任何对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3) 双方对在商谈、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一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无论在本合同期限内还是本合同终止后，均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双方保证，其依本合同知悉的所有保密信息只用于本合同的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未经一方事先书面授权，另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第三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一方的雇员、顾问等的行为视为该方行为。

不论本合同协议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6.3 知识产权保护

- 1) 乙方确认甲方拥有被测产品的全部知识产权, 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版权及商业秘密。乙方保证其过去没有、现在没有、将来也不会主张, 也不会向第三者宣称其拥有该等权利。非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修改、复制、公开传播、改变、散布、发行或公开发表甲方的开发产品。
- 2)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一旦发现任何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应立即通知甲方。
- 3) 甲方独立拥有提供甲方产品的全部合法权利, 并保证与该产品运行相关的其它软件产品版权的合法性。

6.4 敏感信息保护

甲方提供给乙方敏感信息时, 乙方须将采取措施保护甲方的敏感信息, 乙方也将采取安全手段保护其已存储的个人资料, 以防止甲方个人资料丢失、被盗用或遭篡改。除非根据法律或政府的强制性规定, 在未得到甲方书面许可之前, 乙方不会把甲方任何个人资料提供给无关的第三方(包括公司或个人)。

不论本合同协议是否变更、解除、终止, 本条款均有效。

7 不可抗力

- 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 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 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 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 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 和/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 致使损失扩大的, 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 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 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合同有效期和/或合同有关执行期间应相应延长。

8 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价款，如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时支付，则每逾期1日，甲方将按照总价款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利解除合同。
-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合同项目，实现项目目标，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时交付，则每逾期1日，乙方应按照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相关约定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9 保险

- 1) 乙方必须对自己的全部服务及人员进行保险，如发生服务、人身伤亡等事故（甲方过错除外），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2) 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的服务和人员的损害，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承担保险公司赔偿以外的损失。

10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a)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 b)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 c) 一方依下列第4款规定解除本合同；
 - d) 其他情形：_____。

4)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况, 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手段的前提下, 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a) 发生破产、清算;

b)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日, 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c)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5)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中规定的项目成果文件, 且甲方按合同规定付清乙方全部费用后, 本合同关系终止。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11 争议及解决方案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可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北京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名称) 申请仲裁, 适用该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

2) 依法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如本合同属于关联交易合同, 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照甲乙双方关联交易总协议及相关分协议的原则解决。

12 通知

为享有本合同所约定的权利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 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 以挂号信件或专人快递送达方式送达被通知方, 送达生效。

如一方改变通知地址, 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13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项, 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2) 本合同附件 (若有) 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伍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廉洁承诺书

附件 2: 安全保密协议

附件 3: 知识产权说明

附件 4: 北京法院电子票据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三包（软件测评）测评内容和方案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2024 年 5 月 21 日

委托方(乙方): 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2024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1：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在项目调研、招投标、合同洽商、缔约、履行、变更、验收、资金支付、运维各环节中秉承诚实守信原则，自觉遵守党和国家廉政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促进双方工作人员廉洁自律，配合甲方（法院方）做好廉政监督工作，杜绝“说情打招呼”，严禁提供或收受“红包”、礼品、违规吃请等不正之风。本单位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合同条款中明确合同主要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不搞暗箱操作或不正当竞争。

二、不采用说情打招呼、暗示等不正当方式影响项目调研、招投标、合同洽商、缔约、履行、变更、验收、资金支付、运维各环节。

三、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私人接待，不为其个人兴趣爱好“买单”。

四、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超出合同约定的用品或服务。

五、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礼品、、“红包”、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卡、购物卡、有价证券、电子购物券、会员卡等）。

六、不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公正履职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七、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

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不安排从甲方单位离职未满三年（含三年）的工作人员作为商务代表、专家或技术人员参与商务洽谈、售前交流以及合同实施等工作。

九、不直接或通过“中间人”与甲方工作人员共同或者单方面谋求不正当利益。

十、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十一、对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委托第三方人员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违反廉洁纪律及违规插手干预信息化项目建设的行为如实记录并立即将相关情况及资料报送甲方主管部门及甲方纪检监察部门。

十二、对依法、依规、依纪开展的调查核实工作积极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保障调查核实工作的顺利进行。

本单位工作人员如出现与上述承诺不相符的情况，我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附件 2：安全保密协议

安全保密协议

为确保全市法院基础信息网络、重要信息系统以及关键业务数据信息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为全市法院领导和审判业务人员提供良好的信息安全运行环境，特制订本协议。

一、本协议的责任主体为技术服务单位法人主体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上级主管单位。技术服务单位不仅承担自身的保密责任，还要承担对本单位其他项目组针对安全保密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本协议有效期为合同期限截止后的一年之内。

二、安全保密内容包括（不限于）与法院组织体系、服务报告、项目预算、技术方案、网络结构、设备选型、技术资料等；与业务相关的审判业务数据和内容，包括在审和审结的信息；与系统相关的安全策略、配置信息、操作规范、技术手册等都属于信息安全保密范围。

三、严格执行法院关于信息安全管理及服务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和要求。

四、不在任何法院会议、活动中录音、录像，对发放的相关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不与亲友和无关人员谈论法院信息，教育、提醒、督促身边人员遵守保密纪律。

五、各单位要设定专人作为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员，制订信息安全保密制度，针对实施人员进行严格的安全保密知识培训。按

照高院信息安全保密部门的要求，定期向北京高法信息技术处汇报项目实施的保密工作情况。

六、各单位要严格把控实施人员的聘用与雇佣管理，所有实施人员纳入法院安全保密管理体系中，加强录用人员的政治审查，一旦发生失密泄密事件，应主动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有关规定，尽快向保密归口部门作出书面报告。

七、未经批准，各单位不得将法院资源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其他机构、组织、个人和媒体披露相关的信息内容。

八、严格遵守文件资料传阅、存放、复制、摘抄、清退、销毁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存有法院相关信息的移动存储介质一旦使用完毕必须进行有效删除；所有涉及法院工作的信息包括其载体介质未经允许不得带离工作场所，确因工作需要携带时，应上报北京高院技术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

九、存有法院相关信息的计算机未经允许不得上互联网；不得利用北京高法信息网络及相关信息资源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不健康的信息。

十、不使用互联网计算机或电子设备处理法院敏感信息；不在论坛、微博、微信等公共网络平台存储、处理、传输、发布、谈论法院信息和国家敏感话题。

十一、保密期限内，如需对外合作、发表论文、申请专利、

技术转让，应报北京高院信息技术处申请批复，各单位不得私自处理。

十二、违反上述条款，造成严重后果，导致国家和人民权益受到损失，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北京高法信息化建设与服务保密规定及相关要求，承担法律责任。情节严重者将被取消北京高法信息化服务资格。

十三、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北京高法信息技术处一份，各个技术服务单位一份。于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4年5月21日

乙方：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4年5月21日

附件 3：知识产权说明

知识产权说明

一、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甲方不承担因此发生的任何责任，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通过甲方办理专利申请。

甲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4年5月21日

乙方：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4年5月21日

附件 4 北京法院电子票据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三包(软件测评) 测评内容和方案

一、测评内容

1. 对北京法院电子票据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应用软件进行测试，包括功能性、性能效率测试；

2. 检测服务工期按照甲方要求，自签订合同且受测软件具备检测条件后完成被测软件的测评准备和检测用例编制，检测用例需征得甲方同意；

3. 在完成检测用例编制和确认后完成被测软件的功能符合性检测；

4. 在完成检测后提交最终的功能符合性检测报告并协助完成项目验收。

二、测评计划

中百信公司根据本项目软件测评要求对子任务的完成时限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如下计划：

注：T 为测试启动日期，T1 为开发方提交回归日期。

| 序号 | 阶段 | 工作 | 人员配备 | 周期 | 成果物 |
|----|--------|---------------|---------------|-------|-------------------|
| 1. | 测试计划制订 | 系统部署完成，测试工作启动 | 项目组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等 | T 天 | 《测评服务方案》《委托测试申请表》 |
| 2. | | 熟悉系统功能，收集相关信息 | 项目组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等 | T+1 天 | |

| 序号 | 阶段 | 工作 | 人员配备 | 周期 | 成果物 |
|-----|--------|---------------|---------------|--------|-----------------|
| 3. | | 分析测试需求，制订测试计划 | 项目组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等 | T+3 天 | |
| 4. | | 确认测试范围 | 项目负责人和委托方 | T+5 天 | 《测试用例》 |
| 5. | 测试设计 | 功能性测试用例设计 | 测试人员 | T+10 天 | |
| 6. | | 性能效率测试用例设计 | 测试人员 | T+10 天 | |
| 7. | 测试环境准备 | 测试环境确认 | 项目负责人、委托方 | T+12 天 | |
| 8. | | 测试设备确认 | 项目负责人、委托方 | T+12 天 | |
| 9. | 测试执行 | 功能性测试用例执行 | 测试人员 | T+18 天 | 《测试问题报告及回归测试记录》 |
| 10. | | 性能效率测试用例执行 | 测试人员 | T+18 天 | |
| 11. | | 出具问题报告 | 测试人员 | T+19 天 | |
| 12. | | 问题报告评审 | 项目组成员及其他相关 | T+20 天 | |

| 序号 | 阶段 | 工作 | 人员配备 | 周期 | 成果物 |
|-----|----------|------------|---------------|------------|----------------------------------|
| | | | 人员等 | | |
| 13. | | 回归测试 | 测试人员 | T1+5 天 | |
| 14. | | 出具回归测试问题报告 | 测试人员 | T1+5 天 | |
| 15. | | 回归测试问题报告评审 | 项目组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等 | T1+6 天 | |
| 16. | | 编写测试报告 | 测试人员 | T1+8 天 | 出具正式《软件功能符合性检测报告》，即《软件测评报告》纸质盖章版 |
| 17. | 测试结果分析总结 | 评审测试报告 | 项目组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等 | T1+9 天 | |
| 18. | | 提交测试报告 | 项目负责人、委托方 | T1+12 天 | |

三、项目团队人员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责任分工 |
|----|----|----|------|
|----|----|----|------|

| | | | |
|---|-----|-------|--|
| 1 | 鄢盼 | 项目经理 | <p>组织测试人员按照测评流程完成软件测试工作；</p> <p>对被测样品进行核验；</p> <p>组织测试工作的实施、过程检查、监督管理；</p> <p>检查项目执行情况，解决相关问题；</p> <p>负责项目过程文档初步评审工作；</p> <p>协调项目相关资源。</p> |
| 2 | 翁圻 | 测试工程师 | <p>在项目经理领导下开展工作，参与测试需求分析，撰写测试用例等过程文档；</p> <p>严格执行实验室流程，根据项目测试计划，按时完成测试任务；</p> <p>认真填写测试记录，确保测试记录(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p> |
| 3 | 王春蕾 | 测试工程师 | <p>在项目经理领导下开展工作，参与测试需求分析，撰写测试用例等过程文档；</p> |

| | | | |
|---|-----|-------|---|
| | | | <p>严格执行实验室流程，根据项目测试计划，按时完成测试任务；</p> <p>认真填写测试记录，确保测试记录(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p> |
| 4 | 赵振 | 测试工程师 | <p>在项目经理领导下开展工作，参与测试需求分析，撰写测试用例等过程文档；</p> <p>严格执行实验室流程，根据项目测试计划，按时完成测试任务；</p> <p>认真填写测试记录，确保测试记录(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p> |
| 5 | 沈建堃 | 测试工程师 | <p>在项目经理领导下开展工作，参与测试需求分析，撰写测试用例等过程文档；</p> <p>严格执行实验室流程，根据项目测试计划，按时完成测试任务；</p> <p>认真填写测试记录，确保测试</p> |

| | | | |
|---|-----|-------|---|
| | | | 记录(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
| 6 | 刘永刚 | 测试工程师 | <p>在项目经理领导下开展工作,参与测试需求分析,撰写测试用例等过程文档;</p> <p>严格执行实验室流程,根据项目测试计划,按时完成测试任务;</p> <p>认真填写测试记录,确保测试记录(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p> |
| 7 | 王冀南 | 测试工程师 | <p>在项目经理领导下开展工作,参与测试需求分析,撰写测试用例等过程文档;</p> <p>严格执行实验室流程,根据项目测试计划,按时完成测试任务;</p> <p>认真填写测试记录,确保测试记录(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p> |